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
疫情影响情况之评估师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长源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现根据贵会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湖北电力”）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本次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疫情对电力行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1、疫情对全国电力生产的影响

根据中电联公布的我国电力工业运行数据，2020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3.35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3%，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6.5%、3.9%，二季度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当季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明显回升的最主要原因。4、5、6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0.7%、4.6%和 6.1%，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逐月上升的态势反映出社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进展。

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6.6%，乡村居民用电增速高于城镇居民用电增速。上半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53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 3.5%、10.6%。分城乡看，城镇居民用电量增长 3.6%，乡村居民用电量增长 10.5%。

2、疫情对湖北省电力生产的影响

1-6 月份，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924.2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14.89 亿千瓦时，下降 11.06%。第一、二、三产业用电分别增长-1.12%、-14.25%、-15.19%。1-6 月主网用电量 758.0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31.45 亿千瓦时，下降 14.8%。

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湖北省发电量降幅明显。1-6 月份，全省发电量 1247.4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03.24 亿千瓦时，下降 7.64%。其中三峡电厂发电量 385.77 亿千瓦时，下降 5.01%；其它水电 227.03 亿千瓦时，增长 15.01%；火电 562.43 亿千瓦时，下降 18.16%；风电 41.29 亿千瓦时，增长 16.88%；太阳能 30.96 亿千瓦时，增长 25.41%。

1-6 月份，全省统调机组平均累计利用小时 1692 小时，同比减少 248 小时，其中火电 1789 小时，减少 539 小时；水电 1706 小时，减少 10 小时。本年火电累计利用小时低于近年平均水平 290 小时。

（二）疫情对标的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重组标的湖北电力的生产经营主要为电力业务，公司地域主要集中在湖北。在疫情期间，因受防控政策和电力需求的影响，标的公司业务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波及，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是湖北电力的支柱业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电力业务收入占湖北电力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76%、90.55%和 89.18%，受疫情及防控政策要求，尤其是 1 月 23 日武汉“封城”以后导致工商企业用电需求大幅下降，湖北电力发电业务等受到一定的限制，随着 4 月 8 日武汉“解封”，疫情防控开始进入常态化，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正常，电力需求也随之逐步回升。疫情对湖北电力 1-9 月份的发电量造成一定影响，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份湖北电力上网电量分别为 139.53 亿千瓦时、151.41 千瓦时和 88.56 千瓦时，今年 1-9 月的上网电量仅为 2019 年全年的 58%。

整体而言，疫情对湖北电力的影响主要通过电力需求进行传导，疫情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复工复产的恢复，疫情影响呈逐步下降的趋势，2020 年一至三季度，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411.51 亿千瓦时、512.78 亿千瓦时、635.03 亿千瓦时，呈逐季上升趋势，但 2020 年 1-9 月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仍比去年同期下降 7.48%，2020 年 1-9 月湖北全省发电量（剔除三峡）仍比去年同期下降 8.30%，因此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全年电力业务仍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其他业务

湖北电力的其他业务包括热力和销售材料、粉煤灰综合利用等，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销售材料和粉煤灰综合利用主要转让给其他企业等，上述业务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0%左右。与电力业务一样，其他业务的交易对象主要为企事业单位，也不可避免的受到疫情发展、防控政策和电力运行的影响，但由于其他业务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整体来看疫情对其他业务收入影响不大。

（三）疫情对标的公司近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疫情对标的公司上网电量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份湖北电力上网电量分别为 139.53 亿千瓦时、151.41 千瓦时和 88.56 千瓦时，2020 年 1-9 月的上网电量仅为 2019 年全年的 58%。

2019 年 1-9 月，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为 1,685.44 亿千瓦时，根据历史同期数据，按 3%的增长率计算，2020 年 1-9 月，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应该为 1,735.55 亿千瓦时，实际为 1,559.32 亿千瓦时，考虑到今年 7 月份湖北省“凉夏”的影响，疫情对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的影响为 160.23 亿千瓦时，标的公司电力业务包括水电和火电两部分，由于水电等可再生能源能够优先上网，因此影响主要集中在火电，根据标的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省装机容量的比例，疫情对标的公司上网电量的影响约为 15.45 亿千瓦时。

2、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 年 1-9 月，疫情对标的公司上网电量的影响约为 15.45 亿千瓦时，火电加权平均价格为 0.3386/千瓦时（不含税），影响销售收入 5.23 亿元。由于标的公司火力发电业务固定资产较多，不考虑固定类成本如折旧、薪酬和期间费用等，剔除平均占比为 65.13%的燃料和辅助材料后，该部分销售收入可产生利润总额 1.81 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净利润约为 1.36 亿元。

2020 年 1-9 月，湖北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333,677.4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19 年全年的 57%，上网电量为 2019 年全年的 5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4,920.98 万元，归母净利润超过 2019 年全年水平。

综上，从营业收入和上网电量来看，标的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较大，标的公司电力需求受到影响，火电累计利用小时有所降低；从归母净利润来看，由于 2020 年 1-9 月份，受降水量丰沛及江河来水等的影响，标的公司水电收入及占比大幅增长，水电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提升了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减轻甚至抵销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为疫情防控而采取的应对措施

湖北电力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并执行相关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坚持超前谋划，防止疫情向生产环节蔓延

首先是严格生产区域出入管控，1 月 21 号公司紧急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自 1 月 22 日 0 时起，进入厂（站、场）区、办公楼的所有人员，应严格实行体温筛查，发现异常坚决禁止进入；二是严格生产区域全流程防疫管控，各单位生产现场实施封闭管理，进入生产现场前必须进行防疫措施安全交底；三是及早动手超前组织防疫物资供给。

2、坚持以人为本、保护职工生命安全身体健康

各级领导把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工作首位，各单位主要领导和生产负责人坚守一线，与职工同甘共苦。

3、坚持安全第一，保持生产秩序稳定

公司高度重视疫情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时下发《关于落实集团公司加强疫情防控确保电力安全生产等要求的通知》，对抓好疫情防控、确保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部署。

4、坚持电热供应，保证社会能源稳定

组织落实好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做好抗击新型肺炎能源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能源生产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疫情期间保持了电力热力的稳定供应，充分发挥了国家能源集团在社会能源供应上压舱石和稳定器的作用。

三、本次疫情对标的公司评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标的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公司所处行业的电力需求进一步增加，标的公司经营逐步正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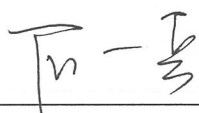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过程中经历了新冠疫情，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未受影响，收益法评估 2020 年 10-12 月预测数已结合新冠疫情影响进行了考虑，以后年度收益预测数未考虑新冠疫情可能造成的后续影响。

因此，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疫情对标的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完成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评估预测中的相关假设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作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之评估师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石一兵


梁建东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